

认真做好控制社会 集团购买力工作

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

社会集团购买力，是社会消费基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有计划管理消费基金的一项重大经济措施。做好控购工作，不仅有利于发扬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而且对于调整国民经济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，缓和集团消费和居民消费的矛盾，安排好市场供应，保持财政、信贷和物资平衡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近几年来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，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经过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自1977年对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进一步严格管理以来，1977—1980年社会集团购买力平均每年递增8.7%的幅度，低于居民购买力每年递增12.6%的幅度，为国家节约了几十亿元的资金，有力地支援了国家重点建设。但是，近两年来社会集团购买力又出现了大幅度增长的趋势。1982年比1981年增长10.5%；1983年又比1982年增长12.5%，超过了同期居民购买力增长10.3%的幅度。这种状况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。

社会集团购买力大幅度增长，虽然有些客观原因，如我国农业获得大丰收，工业生产增长，各种商品货源充沛；近两年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增加，科学、文化教育事业发展，相应地增加了一些购买力。但主要的是由于一些单位自有资金增加了，又缺乏严格的管理，有的花公家的钱大手大脚，讲排场，摆阔气，追求生活设施的现代化；有的单位不遵守国家财经制度和劳保用品发放标准，用公款购买高级毛料服装、家具和各种耐用消费品发给职工；有的单位不遵守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，弄虚作假，套购专项控制商品。这种状况，既不利于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，而且还会腐蚀干部，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。因此，必须认真总结过去控购工作的经验，努力做好今年的控购工作，开创控购工作的新局面。

一、加强对控购工作的领导。在消费基金迅速增长的情况下，控购工作的任务非常重要，也十分艰

巨。要加强对控购工作的领导，尤其是负责财经工作的同志，要把这项工作摆到议事日程上来，教育广大干部和职工提高对控购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，督促和支持控购部门把控购工作抓得更好。

二、加强指标管理工作。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，是对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计划管理的必要手段。近几年来，多数地区的指标管理工作，做得比较好，但也有少数地区和部门，对指标管理不够重视。指标落实不到基层，辅助帐不健全，一些统计数字不准确、不及时，影响了对执行情况的分析检查，不能有效地进行控制管理。为了改变这种状况，必须抓好三个基本环节：第一，要抓好指标的分配落实。各地区、各部门1984年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已经下达，各级控办要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实际情况，做好“商品购置计划”，把指标层层落实到基层单位，严格控制，不能突破。第二，要普及辅助帐。记辅助帐是指标管理的基础工作之一，只有记好辅助帐，分配指标才有根据，执行情况才能正确的考核。没有普及的要尽快普及，已经普及的要提高质量，使辅助帐真正起到控制的作用。第三，要开展会计网活动。开展会计网活动，定期组织财会人员进行联审互查，能及时发现問題，促进相互学习，交流经验，提高控购管理工作的水平。要继续坚持下去，并创造出一些好的工作方法来。

三、要严格审批制度。为了对社会集团购买力进行有效的控制，防止违反财经纪律的事件发生，对专项控制商品，要按照规定严格审批手续，尤其是对小汽车、大轿车、沙发、地毯、空调器、复印机、照相机、录音机、家具等高档专控商品，更要从严掌握。

四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互相配合。控购工作涉及面广，各级控购部门要加强与计划、财政、银行、商业等部门的协作，各司其职，共同把关。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，是各部门、各单位的财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。1980年修订的《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》，把控购工作的主要责任交给了财会部门。因此，各部门、各单位的财会人员要认真负起责任来，克服怕麻烦、怕得罪人的思想，发挥财会部门的监督作用。

五、严格财经纪律。纪律是执行国家制度、法令的保证。过去，对有些违反国家控购制度的事项处理不严，没有得到纠正。今后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，对违章套购和违章供应专控商品的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员，一定要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，决不能让违反控购规定的单位得到好处。